【卷一　贾宝玉与金陵十二钗正册人物】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
寶玉

今古未见之人

——贾宝玉之“痴”与“悟”

贾宝玉是《红楼梦》中的“一号”人物，他在小说中的“出镜”率最高，堪称“明星”大腕，故脂批作者们称誉他是“今古未见之人”。

或许就是因为这一点，贾宝玉格外受到读者的注意和喜爱。200余年来，论者以种种形式评论他，有歌颂也有批判，有肯定也有否定，褒贬不一。他的存在所引起的“话题”，也是“今古未见”。

如果我们将“话题”的“焦点”集中在宝玉的“情态”上，他的“稚”态、“娇”态、“笑”态、“哭”态、“梦”态、“狂”态、“怒”态，等等，都具有鲜明的特色。但在我的印象中，贾宝玉诸“态”之中“痴”态与“悟”态最具有典型意义，也最有审美意趣！

一、千古情人独我痴

痴是人的一种情态。

前人咏情痴的诗文不胜枚举，其中我最喜欢的是欧阳修的《玉楼春》。词云：“尊前拟把归期说，未语春容先惨咽。人生自是有情痴，此恨不关风与月。离歌且莫翻新阕，一曲能教肠寸结。直须看尽洛城花，始共春风容易别。”词中之“情痴”二字仿佛就是写宝玉之情之痴。而“此恨不关风与月”一句，恰为宝玉的“意淫”作了最精辟的注解。

在《红楼梦》里，痴字的使用频率虽然不能和红字梦字情字相比，但出现的次数也不算少。特别是痴字有 9 次被嵌入回目，可见作者对这个“痴”字也是情有独钟的。例如，“痴女儿遗帕惹相思”（第 24 回），“痴情女情重愈斟情”（第 29 回），“龄官画蔷痴及局外”（第 30 回），“痴丫头误拾绣春囊”（第 73 回），“痴公子杜撰芙蓉诔”（第 78 回），“林黛玉焚稿断痴情”（第 97 回），“痴公子余痛触前情”（第 104 回），“释旧憾情婢感痴郎”（第 113 回），“惊迷语妻妾谏痴人”（第 118 回）。回目中的这些个痴字都是用在人物的“情感”上，恰到好处，也恰如其人。

回目之外，小说中的诗词典故和叙述文字中也不时有痴字出现。例如：“都云作者痴”（第 1 回）、“惯养娇生笑你痴”（第 1 回），“登时发起痴狂来”（第 3 回）、“痴男怨女”（第 5 回）、“痴儿竟尚未悟”（第 5 回）、“痴迷的，枉送了性命”（第 5 回）、“千古情人独我痴”（第 5 回）……这些“痴”字也是表现人物的一种情态。

痴是一种外象。在不同人物身上表面都是痴，但其“痴”状、“痴”的结果，不尽相同，甚至有很大的区别。例如，在大观园内洒扫庭院的粗使丫头傻大姐被称为“痴丫头”，这个“痴”是她生理上发生了障碍，造成痴傻的情状。这是一种生理上的缺欠，即使她做了可笑的事，人们也无法挑剔，也不能笑她的痴，只能给予一种同情。贾宝玉是为情

为爱而痴，痴在心里，是心理上所产生的一种痴迷，虽然有时他痴到“似傻如狂”的模样儿，令人发笑，但他的言行举止留给人的是思考与深省。例如，一花一石、一草一木，本是“无情者”，可在宝玉的心目中那花草树木也仿佛有了生命。第 23 回写他在沁芳闸桥边石头上坐，读他携来的《会真记》。当一阵风吹来，桃花“落的满身满书满地皆是”，他“恐怕脚步践踏了，只得兜了那花瓣，来至池边，抖在池内”，让花瓣“流出沁芳闸去”。他把花视为有生命，而生命是美丽的，所以爱花、惜花，让花儿“质本洁来还洁去”！王国维曾云：“昔人论诗词，有景语、情语之别，不知一切景语，皆情语也。”(《人间词话删稿》)，此正是宝玉所见之景，所生之情，景情融为一体。又如第 58 回，他病后烦闷，要去潇湘馆找林妹妹去谈心。他来到沁芳桥时看到一株杏树花落了，结出豆子大小的小杏子，觉得“把杏花辜负了”，“仰望杏子不舍”，竟然“对杏流泪叹息”。杏树花开花落本是自然规律，但在宝玉看来花落意味着一次生命的结束。那杏树花落了，就失去了美，失去了生命的光彩。此时此刻，宝玉哀杏花之凋谢，即是哀美之消失。不仅如此，四季交替，自然景象的变幻，也能勾起宝玉的痴情来。人心感于境遇，而哀乐情动，诗意顿生，达其意而成章。例如第 79 回，当听说迎春议亲和行将出阁的消息后，他天天到紫菱洲一带徘徊瞻顾。

> 见其轩窗寂寞，屏帐翛然，不过有几个该班上夜的老妪。再看那岸上的蓼花苇叶，池内的翠荇香菱，也都觉摇摇落落，似有追忆故人之态，迥非素常逞妍斗色之可比。既领略得如此寥落凄惨之景，是以情不自禁，乃信口吟成一歌曰：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池塘一夜秋风冷，吹散芰荷红玉影。
蓼花菱叶不胜愁，重露繁霜压纤梗。
不闻永昼敲棋声，燕泥点点污棋枰。
古人惜别怜朋友，况我今当手足情。

人惟忘情者能做极“不情”之事。蓼花苇叶、翠荇香菱都是“无情”的植物，秋风里花草“摇摇落落”的景象也是“无情”的。然而在宝玉的心目中，“无情”的植物和自然景象都有了生命感，转而引起他对“有情”、“痴情”、“知情”的生命更加热爱和思念，以歌言情，抒发他对“手足”命运的深切关怀。情愈深，意愈烈，而味愈浓，此即脂批所说的宝玉“情不情”，即对“有情”者痴，对“无情”者也痴。

人是万物之灵，是“有情者”、“知情者”，因而宝玉之情、之痴，表现更多的是在对人，尤其是对大观园内外女儿们的关怀上。小说中宝玉对女儿们的关怀，描写甚多，不胜枚举。在此只能选择几例具有典型意义者，以窥一斑。

（1）第 15 回秦可卿大出丧时途经一个村庄，宝玉和秦钟遇到了一个纺绩村姑二丫头，“一时上了车，出来走不多远，只见迎头二丫头怀里抱着他小兄弟，同着几个小女孩子说笑而来”。

> 宝玉恨不得下车跟了他去，料是众人不依的，少不得以目相送，争奈车轻马快，一时展眼无踪。

初次相见，如此恋恋不舍——“恨不得下车跟了他去”，当然是一种“情”，而且有点发痴之情。但这不是“爱情”之情，而是宝玉在贾府之外看到了一个自由自在的快乐天地，这个自由天地是宝玉一直在寻求、向往的地方。因此他才产生了“恨不得下车跟了他去”的痴想。

（2）第 30 回“龄官画蔷痴及局外”，宝玉在隔着“篱笆洞儿”看龄官在地上一笔一画地写蔷字，写了一个又一个，“已经画了几千个‘蔷’。”

> 外面的不觉也看痴了，两个眼睛珠儿只管随着簪子动，心里却想：这女孩子一定有什么话说不出来的大心事，才这样个形景。外面既是这个形景，心里不知怎么熬煎。看他的模样儿这般单薄，心里那里还搁的住熬煎。可恨我不能替你分些过来。

虽然同在一园，可恨并不相识。但宝玉却能看的痴，想的痴。直到天空落下了大雨，宝玉告诉人家避雨，怕那女孩儿被“骤雨”激了。待到自己跑回怡红院，还记挂着那女孩儿有没有“避雨”处，正所谓言情愈真，写境愈真，记事亦愈真。

（3）第 35 回“白玉钏亲尝莲叶羹”，宝玉和玉钏儿因眼睛看着别处而“将碗碰翻”，“将汤泼了宝玉手上”。可是——

> 宝玉自己烫了手倒不觉的，却只管问玉钏儿：“烫了那里了？疼不疼？”玉钏儿和众人都笑了。玉钏儿道：“你自己烫了，只管问我。”宝玉听说，方觉自己烫了。

此即情不尽，语尽意不尽，兴尽而味不尽之谓也。宝玉自己被烫却问他人“疼不疼”，痴到心中只有他人，完全“无我”了！

（4）第 66 回尤二姐、尤三姐与兴儿拉家常，说到贾府内外一些人的品格长短。当说到贾宝玉时，尤三姐道：

> 姐姐记得，穿孝时咱们同在一处，那日正是和尚们

进来绕棺，咱们都在那里站着，他只站在头里挡着人。人说他不知礼，又没眼色。过后他悄悄的告诉咱们说：“姐姐不知道，我并不是没眼色。想和尚们脏，恐怕气味熏了姐姐们。”接着他吃茶，姐姐又要茶，那个老婆子就拿了他的碗倒。他却赶忙说：“我吃脏了的，另洗了再拿来。”

这又是一痴，痴到让人误认为“他不知礼，又没眼色”的程度。然而，在宝玉的心目中，女儿们比“礼”更重要。他不是“没眼色”，恰恰是他把“眼色”放在了人（特别是“女儿”）身上，他重视的是人，尤其是女孩儿，因“女儿两个字，很尊贵、很清净的，比阿弥陀佛、元始天尊的这两个宝号还更尊贵无对的呢”！

贾宝玉之痴，是情痴。清人涂瀛在《红楼梦论赞》中有云：“宝玉之情，人情也，为天地古今男女共有之情，为天地男女所不能尽之情。”又曰：“圣人尽性，惟宝玉为能尽情”，“宝玉圣之情者也。”他对林黛玉的情就是“为天地古今男女之至情”。这种“至情”在他与林妹妹相识、相处到相爱的全过程中表现得最充分，也最感天动地，令人感到刻骨铭心。从相见时的“砸玉”到“挨打”后遣晴雯“送帕”；从“意绵绵静日玉生香”、“埋香冢飞燕泣残红”到“病神瑛泪洒相思地”，最终“悬崖撒手”，已达到了“情极之毒”。贾宝玉对爱情的痴，亘古无一人能够做到。他是古今第一大情人，也是天地间第一大痴人。

贾宝玉之痴，是一种心理美。他主张“世法平等”，重视的是“不失其赤子之心”。我们在他的痴中深切地感受到了这种精神。有人把贾宝玉的情痴解读为“色鬼”，是“混世”的一种，完全是不解“情痴”之真谛，连尤三姐的见识

都不如。第 66 回中尤三姐就曾说过：

> 咱们也不是见一面两面的，行事言谈吃喝，原有些女儿气，那是只在里头惯了的。若说糊涂，那些儿糊涂？……我冷眼看去，原来他在女孩子们前不管怎样都过的去，只不大合外人的式，所以他们不知道。

尤三姐对贾宝玉的评价是公允中肯的：第一，宝玉生活在一个封闭式的女儿国中，他的身边都是些清秀美丽的女孩儿，长期的耳濡目染，使他身上沾上女儿气，正是“在里头惯了的”。第二，在“言谈行事”方面，贾宝玉被视为“混世魔王”、“似傻如狂”、“于国于家无望”，就是因为他拒绝了“留意于孔孟之间，委身于经济之道”，正所谓“道不同不相谋”。在贾府中，宝玉无法拥有自由意志，呼吸不到最新鲜的空气。他的情与痴是要冲破家庭的束缚，去追求一种心灵上的情趣。他的痴爱是对美的体验，对生命的享受。

曹雪芹：“开辟鸿蒙，谁为情种！”

贾宝玉：“千古情人独我痴！”

二、寄言众儿女，何必觅闲愁

悟，就是洞彻人生，认识自我。它是一个过程，也是一种境界。

贾宝玉是古今天下第一大情痴，但他又是一个有“情极之毒”的人。情到极至，他能够幡然醒悟，这是他不同于其他人之处。因此他的悟主要在情悟上。当“情极”之时他能打破情关，洞彻人生。因为在贾宝玉的心目中，无“留意于孔孟之间，委身于经济之道”。他所追求的是情与爱，只要有了情与爱就感到人生有了价值、有了意义，即使化成了一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股烟随风飘去，他也心甘情愿。

悟，有“顿悟”和“渐悟”之分。贾宝玉之悟是“渐悟”而不是“顿悟”。第 5 回贾宝玉梦游太虚境，神冥的“代言人”警幻仙姑遵荣宁二公之嘱，所“警”（即点化）的内容有三条：

（1）先引宝玉来到“薄命司”，“以彼家上中下三等女子终身册籍，令彼熟玩”。目的希望他从“三等女子终身册籍”上的图画、册词中悟出人生命运皆前定，无法挽回，即所谓“红颜薄命”。“红颜”是女子的代名词，也是美的代表。“薄命”即告诉人们女子所遭受的苦难使她们的命运更悲惨。宝玉一一看过之后，并没有“玩”出味道来，结果是“尚未觉悟”。

（2）复又引宝玉来至“珠帘绣幕，画栋雕檐”、“仙花馥郁，异草芬芳”的所在（即大观园之投影），“令其再历饮馔声色之幻”，“醉以灵酒（万艳同杯）、沁以仙茗（千红一窟），警以妙曲（十四支《红楼梦》曲）”，结果仍然是“痴儿竟尚未悟”！

（3）万般无奈之下，仙姑只好用“美人计”（即哲学家说的“性启蒙”教育），将秉月貌擅风情的兼美可卿许与宝玉，令其领略“巫山之会，云雨之欢”达到“改悟前情”的目的。痴顽的贾宝玉是天下第一大情种，享受了“巫山之会，云雨之欢”后，不但没悟，且“柔情缱绻，轻语温存，与可卿难解难分”，差点儿走入了“迷津”里还不“回头”。

警幻仙姑将宝玉引入梦界，想一梦而悟，显然是用“顿悟”之法，她的“警”（点化）失败了。她只能让情痴贾宝玉“出梦”——回到“温柔乡”里去摸爬滚打——“历尽悲欢离合炎凉世态”，经受一番折磨和痛苦，渐渐地悟透人生。

贾宝玉之悟是伴随着贾家的盛衰全过程而逐渐完成的。

他经历了情困一情识一情悟一情绝（“悬崖撒手”）四个阶段。贾府鼎盛时期，宝玉在情的百花丛中自由自在，天真烂漫，采撷百花，欣赏花的馥郁，品尝情与爱的甘露。但是偶尔他也遇到了由“情”而引发的各种小矛盾，令他有几分困惑，又有几分苦恼。例如，第 21 回写史湘云来到贾府，与黛玉住在一起，于是宝玉天天早起就跑到黛湘住处梳头洗脸，结果引起怡红院以袭人、麝月为首的丫鬟们的“醋意”，又是数落，又是整日不理睬。这给宝玉带来了困惑和苦闷，只好从《南华经》中去寻找解脱，终于悟出了“爱博而心劳”的道理，于是写下了续《南华经》一段文字。这段文字是宝玉开始有了“情困”的告白。接着，第 22 回写众人听《山门》曲，一曲未终又起了“风波”——那个唱《山门》的小戏子长得有点像林妹妹，口快心直的史大妹妹竟脱口而出，伤了林妹妹的自尊心。多情的贾宝玉担心二人“生隙恼”，展开了穿梭外交，劝了这妹妹又劝那妹妹，不想“未调和成功，反落了两处的贬谤”。闹了个灰头土脸，两头不够人。事后越想越无趣，又向《南华经》中寻答案，终于明白了“赤条条来去无牵挂”！这两个小故事，使宝玉悟出了情既可给人带来欢乐，但同时也会给自己造成苦恼——情不都是甜蜜的。

第 36 回是“识分定情悟梨香院”。贾宝玉通过所见贾蔷与龄官之间真挚恋情的一幕，认识到“人生情缘，各有分定”。他被龄官的真情所震动，“痴痴的回到怡红院中”，对袭人说出自己的心底感受：

> 我昨晚上的话竟说错了，怪道老爷说我是“管窥蠡测”。昨夜说你们的眼泪单葬我，这就错了。我竟不能全得了。从此后只是各人各得眼泪罢了……

所谓“人生情缘，各有分定”，就是说情（爱）是不能强求的。这句话同第 118 回宝玉劝宝钗时所说的“尧舜不强巢许，武周不强夷齐”，都是同一个道理。

情识（识分定）是贾宝玉在情的道路上的一次大转折。从此以后，他对大观园内外那些秉山川之灵秀的女孩儿虽然仍旧充满情意，“不失其赤子之心”，但他的心目中已清楚了“各有分定”的界线。他对黛玉之情走向专一，引为惟一的知己，将他们之间的情升华到纯真的爱情。

贾宝玉的情悟是在第 74 回“惑奸谗抄检大观园”到第 78 回“痴公子杜撰芙蓉诔”这段时间内完成的。从第 53 回起，贾家已开始由盛转衰。而抄检大观园是未来贾府被抄的一次预演，贾宝玉在这期间看到了司棋、晴雯、芳官、四儿的被逐和死亡，人世间的无情代替了有情、知情。《芙蓉女儿诔》中所哀悼的不是晴雯一个人，也不是仅仅暗射的林黛玉一个人，而是普天之下所有的女子；他所憎恨、诅咒的不仅仅是贾府或贾府中的某几个人，而是那个无情的社会、那个无人性的专制制度。

林黛玉之死使贾宝玉由情悟走向了“情绝”，即由“渐悟”的积累到了质变而“顿悟”。这种悟（从渐悟到顿悟）是植根于 18 世纪“没有自由意志”的文化土壤之中，悟的结局也只能是“悬崖撒手”。因为贾宝玉失去了惟一的知己、惟一的希望，“一贫如洗”。他无路可走，只好、也只能回到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去——回归大自然。

人生不能没有悟，人生也必须有所悟。只有悟，才能认识自我，洞彻人生。

2001 年 10 月 1 日


黛玉

情心妍态几千般

——林黛玉之“哭”与“笑”

林黛玉是《红楼梦》中的女一号。她秉赋极高，心智奇巧，颇有诗人气质，故在大观园诗社里勇夺菊花魁。她的《葬花词》、《桃花行》、《秋窗风雨夕》，脍炙人口，感动了无数青年读者的心，成为大观园内的“诗魂”。

古人云：“情深不寿。”林黛玉才高而多情，但生来就是一个病秧子，“从会吃饮食时便吃药，到今日未断，请了多少名医修方配药，皆不见效”。自到贾府后，心情压抑，又遭受“情”的折磨，整日以眼泪洗面，不数年终于“泪尽而亡”。

林黛玉是作者极力塑造的一个“理想”式的人物，称得上是“今古未见之人”。或许因为如此，读者从林黛玉身上看到她内心世界是极其丰富而复杂的。倘若从她的“情”态角度看，她的“病”态美、“羞”态美、“睡”态美，都写得极尽情致，均可独立成篇。但本文只选取她的“哭”态与“笑”态作为观察、剖析的对象。这是因为她的“哭”不仅数量多（以泪洗面，泪尽而亡），而且她哭出了一腔“心

事”，有着一种特殊的“哭”味。正因为哭多笑少，所以她的“笑”也另有一番风情。况且哭与笑都是人类最通常的情态，对照着谈两种情态在一个人物身上的表现，会给读者以更深的印象。

一、哭，哭出了一腔心事

哭是人一种情态，也是人类的本能反应。每个人刚脱离母腹来到人世间的第一声就是“哭”，这是新生命诞生的“报告词”，它带给父母的是惊喜和欢乐！

哭有示意性，它的功能是多方面的：例如幼儿以哭表示自己饿了要吃奶；又如婴儿有尿了或要拉屎，也用哭示意父母赶紧把尿把屎；再如婴儿会用哭来表示自己某处疼痛了，或小孩子摔倒了，首先就是哭，以哭表达自己的痛感或是不满。作为成年人的哭，大多是表达难过、委屈、伤感、激动、怀念、疼痛，等等，这些情态已远远超出了“示意”性功能，转向了人的内心感情的表达方式。

林黛玉的哭是从她出场那一刻就开始了。小说第 3 回写她“抛父进京都”，“洒泪而拜别，随了奶娘及荣府几个老妇人登舟而去”。进了贾府见到自己的外祖母“哭个不住。”是日晚上又在自己的房间里“淌眼抹泪的”，原因是白日里宝玉因见天仙般的林妹妹没有通灵玉而“登时发作犯痴狂病来”，她认为是自己初来惹起的祸，故而伤心自责。这些哭可谓人之常情，还不足以表现林黛玉“哭”的特别之处。

以我读《红楼梦》的感受来说，林黛玉的“哭”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1）珍惜生命之美，却又为生命的短暂而哭。《葬花词》的内容主要表达了她的这种情怀。第 23 回写林黛玉独自一人

来到沁芳闸桥旁的桃花林下，“肩上担着花锄，锄上挂着花囊，手内拿着花帚”在“扫花”、“葬花”。当宝玉说把花扫起来撂在水里时，黛玉说道：

> 撂在水里不好。你看这里的水干净，只一流出去，有人家的地方脏的臭的混倒，仍旧把花遭蹋了。那畸角上我有一个花冢，如今把它扫了，装在这绢袋里，拿土埋上，日久不过随土化了，岂不干净。

在黛玉的眼中花儿是美丽的，它是一次生命的绽放，美丽的生命是不该受到“糟蹋”。

第 27 回“埋香冢飞燕泣残红”写黛玉在花冢前一面哭一面诵她的《葬花词》：

> 花谢花飞花满天，红消香断有谁怜？
> ……
> 明媚鲜妍能几时，一朝飘泊难寻觅。
> 花开易见落难寻，阶前闷杀葬花人。

这些诗句清楚地表达了黛玉对生命之美、生命之短暂的伤怀情绪。她由“花谢花飞”联想到人的生命之美、生命之短暂，伤怀之情更深进了一层：

> 尔今死去侬收葬，未卜侬身何日丧？
> 侬今葬花人笑痴，他年葬侬知是谁？
> 试看春残花渐落，便是红颜老死时。
> 一朝春尽红颜老，花落人亡两不知。

古人曾云：“人心感于境遇，而哀乐情动，诗意顿生，达其意而成章。”《葬花词》因花而情动，因情动而成章。

（2）孤苦伶仃愁绪满怀，寄人篱下备感凄凉。黛玉从小失去母爱，又没有兄弟姐妹，如今又远离父亲，使她幼小的心灵上有一种孤苦伶仃之感。所以她常为自己的身世不幸而哭。第 27 回《葬花词》中“一年三百六十日，风刀霜剑严相逼”，借花的经风沐雨写出自己寄人篱下孤苦伶仃的内心感受如同“风刀霜剑严相逼”。第 45 回“风雨夕闷制风雨词”将黛玉的“别离”之痛写得凄楚动人。这首词因拟“春江花月夜”之格，乃名其词曰《秋窗风雨夕》。词中有云：

> ……泪烛摇摇熬短檠，牵愁照恨动离情。……连宵脉脉复飐飐，灯前似伴离人泣。……不知风雨几时休，已教泪洒窗纱湿。

秋天，万物萧疏，大雁南飞，给人带来浓厚的思乡情绪。小说中特别写道：

> 秋霖脉脉，阴晴不定，那天渐渐的黄昏，且阴的沉黑，兼着那雨滴竹梢，更觉凄凉。……黛玉不觉心有所感，亦不禁发于章句，遂成《代别离》一首……

秋风秋雨是景语，《代别离》是黛玉情语。景语与情语融为黛玉的心语——别离之苦，思念之苦！

第 67 回“见土仪颦卿思故里”，写薛宝钗将乃兄薛蟠从苏州带回来的土特产，小玩物分赠姊妹们，也送了黛玉一份。黛玉睹物伤情，“想起父母双亡，又无兄弟，寄居亲戚家中……想到这里，不觉的又伤起心来了”。当宝玉来看望她时，已是“泪痕满面”。宝玉故意说是因嫌宝姐姐送少了的缘故，黛玉道：“我又不是两三岁的小孩子……我有我的缘故，你那里知道？”说着，眼泪又流下来了。黛玉哭的“缘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